

退伍軍人病 (Legionnaires' disease)

一、臨床條件

肺炎病人，並出現倦怠感、畏寒、肌肉酸痛、頭痛、發燒、頭昏、咳嗽、噁心、腹痛、腹瀉及呼吸困難等任一症狀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痰液、呼吸道分泌物或胸膜液）分離並鑑定出退伍軍人菌（*Legionella* spp.）。
- (二) 尿液抗原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檢測抗體效價，恢復期（4~12週）比起發病初期有4倍以上增加，且 ≥ 128 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與確定病例暴露共同感染源。
- (二) 具有經檢驗確認為汙染的環境或水源之接觸史（曾暴露於退伍軍人菌高風險環境）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臨床條件及血清學檢測之恢復期抗體效價出現上升，但未達4倍上升。
2.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和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退伍軍人病	痰液、呼吸道分泌物、胸膜液	病原體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容器收集直接咯出之痰液。	低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勿以棉花拭子採集痰液、呼吸道分泌物、胸膜液等檢體。 勿採患者口水。 痰液檢體採檢請參考第 3.9 節。 胸膜液等體液採檢請參考第 3.10 節。
	尿液	抗原檢測		以無菌容器收集 10 mL 尿液。		
	血清	抗體檢測	急性期 (立即採檢); 恢復期 (4-12 週)	以無菌試管收集至少 3 mL 血清。		
	水龍頭、蓮蓬頭、飲水機、冷卻水塔等水源環境檢體	病原體檢測	配合陽性案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水龍頭、蓮蓬頭、飲水機等水源：(1)以細菌拭子之棉棒在欲採樣之水源下潤溼後，伸入水源出水口內部，上下左右旋轉數次後，插入 Cary-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。或者(2)以無菌棉棒在欲採樣之水源下潤溼後，伸入水源出水口內部，上下左右旋轉數次後，折斷棉棒置於無菌容器或採水袋中，再續接 200 mL 環境水於同一容器中 冷卻水塔水源：以無菌容器或採水袋收集約 100 mL 冷卻水塔水。 	低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尿液檢體見 2.8.2 備註說明，尿液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4 節。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。 環境檢體 (水龍頭、蓮蓬頭、飲水機等水源)：細菌拭子 (1)或一袋水 (2)，擇一送檢。
菌株	菌株鑑定	已分離菌株時	純化之菌株以拭子沾滿一圈後置入 Cary-Blair 保存輸送培養基，或接種於 BCYE 培養基，以封口膜密封，並加夾鏈袋運送。	低溫 / 常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菌株為陽性個案臨床分離株及其相關環境分離株。 	